2021年1-4月全市法院

审判运行态势分析报告

**一、2021年1-4月全市法院基础审判数据情况**

**（一）全市法院收结案总体情况**

**1.收结案总体情况。**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3408件，同比上升2.20%，旧存616件，同比下降51.79%，新收12792件，同比上升8.05%。审结案件9312件，同比下降8.0%。未结案件4095件，同比上升9.72%。全市法院结案率69.45%，同比下降2.10个百分点。全市法院结收比72.81%，同比下降6.5%。全市法院人均受案50.03件，同比增加1.07件，上升21.85%；人均结案34.75件，同比减少0.28件，下降0.79%。

**2.诉讼、执行案件收结案情况。**全市法院受理诉讼案件6795件，占受案总数的50.68%。其中，旧存458件，同比下降30.18%；新收6337件，同比下降2.16%。新收各类刑事案件1036件，同比上升0.68%；新收各类民事案件5411件，同比下降4.75%；新收各类行政及赔偿案件156件，同比下降29.41%。结案4315件，同比下降9.75%。诉讼案件结收比68.08%，同比下降5.72个百分点；诉讼案件结案率63.50%；同比下降3.52个百分点。

全市法院受理执行案件6613件，占受案总数的49.32%，其中，旧存161件，同比下降74.36%；新收6452件，同比上升20.40%；已结案件4997件，同比上升8.49%；执行案件结收比77.45%，同比下降8.50个百分点；执结率75.56%，同比下降1.37个百分点。

**3.各基层法院综合情况。**7个基层法院受理案件12038件，占全市受案总数的89.78%，结案8589件，同比上升2.70%。基层法院除通化县法院和东昌区法院外，其他法院新收案件同比上升。

**二、月重点工作指标情况及分析**

**（一）6项指标数据情况**

2021年1-4月，通化地区月重点工作指标综合排名第6位。中院位于全省位。二道江区法院位于全省第12位，通化县法院位于全省第13位，辉南县法院位于全省第14位，柳河县法院位于全省第20位，集安市法院位于全省第28位，梅河口市法院位于全省第31位，东昌区法院位于全省第62位。

**1.结案率（含执行）。**全市法院结案率为69.45%，同比下降2.10个百分点，高于全省法院结案率均值（66.75%）2.7个百分点，位于全省法院第4位。除东昌区法院外，其他法院均结案率超过全省均值，且排名均在全省中上游。

**2.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全市法院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为82.59%，低于全省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均值3.07个百分点（85.66%），位于全省第9位。其中，除辉南县法院、梅河口法院、通化县法院一审服判息诉率超过全省均值，且排名在中上游外，其他法院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均未超过全省均值，排名位于全省41名之后。

**3.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全市法院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为91.46%，低于全省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均值3.27个百分点（94.73%），位于全省第9位。该项指标低于年终绩效考核要求（97.5%）6.04个百分点。中院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为7.47%，位于全省中院第9位。各基层法院的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均超过全省均值，除二道江区法院和东昌区法院外，其他各院指标均已达到年终绩效考核要求。从排名看，梅河口法院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位于全省第3位，柳河法院位于全省第24位，辉南法院位于全省第45位，其他法院均位于全省后10位。

**4.简易程序适用率。**全市法院简易程序适用率为93.38%，位于全省第1位。各院简易程序适用率指标均已达到年终绩效考核85%的指标要求。

**5.调撤率。**全市法院案件调撤率为51.14%，位于全省第2位。除辉南县法院和东昌区法院排名靠后外，其他法院调撤率均位于全省上游。各基层法院的调撤率均已达到年终绩效考核40%的指标要求。

**6.旧存案件占比。**全市法院旧存案件占比为0.14%，排全省第8位。除二道江区法院位于全省第24位外，其他基层法院均位于全省中下游。全市法院旧存诉讼案件总数为611件，已结594件，未结17件，审结率为97.22%。其中，中院尚有旧存未结诉讼案件8件；二道江区法院和辉南县法院没有旧存未结诉讼案件，梅河口市法院、通化县法院、柳河县法院尚有1件旧存未结诉讼案件，集安市法院和东昌区法院尚有3件未结诉讼案件。各院旧存未结案件集中在执行案件。

**（二）月重点工作指标分析**

月重点工作的6项指标中，简易程序适用率和调撤率位于全省前列，是我地区的优势指标，应继续加大简易程序适用率、加大案件调解力度，持续保持两项指标的优势地位。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和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指标排名均位于全省末位，是我地区的弱势指标，目前两项指标距年终绩效考核差距仍然较大。其中，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主要考核基层法院，各院应采取措施，通过强化判决书说理、做好判后释明等方式切实降低上诉案件数量，提高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主要考核中院，中院将做好生效案件的判后释明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申请再审、申诉案件数量，但各基层法院的指标也将对地区排名产生影响，各院对本院审理的一审生效案件应严格审查申请再审条件。

1-4月份，通化地区结案率指标相对较好，各院要继续加快办案节奏，为第二季度考核打下良好基础。

**三、重要绩效考核指标情况**

**（一）重要绩效考核指标数据情况**

**1. 一审案件发、改率。**全市法院一审案件发、改率为0.65%；同比下降了1.64个百分点。

**2.生效案件发、改率。**全市法院生效案件发、改率为0.06%。

**3.裁判文书公开指标。**全市法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已生效裁判文书7385篇，其中，公开2021年1-4月作出的裁判文书5885篇，公示2021年1-4月作出不公开文书信息1500篇，全市法院裁判文书公开率79.31%，位于全省第1位，尚未达到绩效考核80%的指标要求。其中，通化县法院上网率位于全省第1位；除通化县法院、二道江区法院、柳河县法院外，其他各院裁判文书公开率均为达到80%。

**4.庭审直播公开指标。**全市法院直播公开率为24.47%，低于绩效考核指标要求（35%）10.53个百分点。目前全市各院的庭审直播率均未达到绩效考核指标要求，且个别法院差距较大。

**5.审判流程信息公开指标。**全市法院依托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公开案件5402件，案件公开率为100%,有效公开案件5327件，有效公开率为98.61%，已经达到年终绩效考核97%的指标要求。在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上的电子送达率为68.33%，达到绩效考核30%的指标要求。在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上的文书笔录公开率为35.06%，低于年终绩效考核（45%）9.94个百分点。除梅河口市法院和集安市法院外，其他基层法院该项指标均为达到绩效考核要求。

**6.院庭长监督管理指标。**全市法院确认监管率为43.40%，低于绩效考核指标要求（60%）16.6个百分点。目前，只有柳河县法院和二道江区法院的确认监管率超过60%，其他法院此项指标值均较低，个别法院还没有确认监管案件。

**7.诉讼案件平均审理天数。**2021年1-4月，全市法院诉讼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为22.6天，低于全省法院案件平均审理天数（28.1）天5.5天。除东昌区法院外，其他各院诉讼案件平均审理天数均低于全省均值。

**8.长期未结诉讼案件和久押不决案件情况。**2021年1-4月，全市法院超1年以上未结诉讼案件共44件。其中，中院20件，东昌区法院8件，集安市法院6件，二道江区法院4件，柳河县法院2件，梅河口市法院2件，通化县法院2件。

**9.新收案件下降指标。**1-4月份，全市法院新收案件同比上升8.05%，其中，新收诉讼案件下降2.16%，新收执行案件上升20.40%。新收诉讼案件除中院、东昌区法院、二道江区法院、通化县法院实现下降，其他各院新收诉讼案件均同比上升。新收执行案件，除中院、东昌区法院、通化县法院实现下降，其他各院均同比上升。

**（二）重要绩效考核指标分析**

**1.审判质量情况。**1-4月份，全市发、改案件数量较少，两项指标相对较好。各院应继续采取措施提高案件质量，从源头上减少发、改案件数量。

**2.司法公开情况。**各院的裁判文书上网率均比较高，但庭审直播率相对较低，各院要加大庭审直播案件数量，随着受理案件数量的增大，直播案件数量也要相应增加，否则后期提升指标的压力将会增大。各院要重视在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上的文书笔录公开率指标，加大公开案件数量。

**3.其他指标情况。**全市法院的诉讼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低于全省均值，目前处于优势。院庭长监督管理指标，目前各院重视不够，系统自动识别的应监管案件没有及时确认监管。全市新收案件仍然处于同比上升状态，各院应全面统筹，尽早采取措施，加大源头治理，确保年内实现新收案件同比下降

**四、建议和措施**

**1.紧盯月重点工作指标。**各院审管办平时要紧盯省院月重点工作的6项指标，各项指标不仅要以绩效考核为目标，还要尽可能提高在全省法院的排名，尤其是在季度节点时，要及时督导，避免指标排名靠后。

**2.做好息诉服判工作。**中院将加大对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和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指标的考核，各院今年应重点在这两项指标上下功夫，要区别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不同的服判息诉情况，有重点、有针对性的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高案件服判息诉率。

**3.切实提高案件质量。**各院在加快办案节奏的同时要注重案件质量，降低一审案件被改判、发回的比率。经对去年全市法院专业法官会议运行情况的调研，发现个别法院全年都没有召开过专业法官会议，各院应制定专业法官会议规则，明确讨论案件的范围，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对疑难、复杂案件法律适用的咨询作用，切实提高案件质量。

**4.强化院庭长监督管理。**各院要深入强化院庭长监督管理，对系统自动识别的“四类案件”要主动提请监管，对纳入院庭长监管的案件可以通过专业法官会议研究。一审法院对于疑难、复杂、新类型、涉及人数众多的系列案件，要注意和中院沟通。中院要加大对基层法院的业务指导力度，特别是审判实践中出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要多沟通，确保正确适用法律。

-14-